

# 采用 EDI 推动我国水产品出口贸易现代化

## PROMOTION OF MODERN EXPORT TRADE IN AQUATIC PRODUCTS OF OUR COUNTRY THROUGH EXPLOITATION OF EDI

肖勇

(上海水产大学, 200090)

Xiao Yong

(Shanghai Fisheries University, 200090)

**摘 要** 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快速增长,一场传统贸易方式的革命将席卷全球。电子数据交换(EDI)方式正逐渐被国人认识,本文通过对水产品传统外贸方式的分析,剖析其弊端以及其给企业、国家带来的经济风险,积极探讨在水产品出口贸易中开发应用 EDI 系统的可行性,以推动我国水产品出口贸易乃至整个外贸的现代化。

**关键词** 电子数据交换,水产品出口贸易

**KEYWORDS** EDI, export trade in aquatic products

当今时代是一个信息化的时代,一场贸易方式的革命席卷全球。以信函、电报、传真互访、合同文本为基本手段的传统贸易方式正被电子数据交换(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的方式所取代。可是我国至今只有极少数试点单位使用 EDI,我国在这方面如不尽快赶上将痛失国际贸易良机。外经贸部部长吴仪曾在1995年说过,中国外贸正面临两大考验,一是入关,进入世贸组织,二是入网(即指 EDI)<sup>①</sup>。

我国是一个水产大国,近若干年来,产量居世界第一。1995年我国的水产品进出口总值为40亿美元,占全球水产品贸易总额的7%左右,大量的鲜活水产品的进出口要求安全、快速。据笔者了解,由于传统贸易方式的落后,我国每年由此遭受的损失达百万美元。因此,水产品外贸开发应用 EDI 系统已是迫在眉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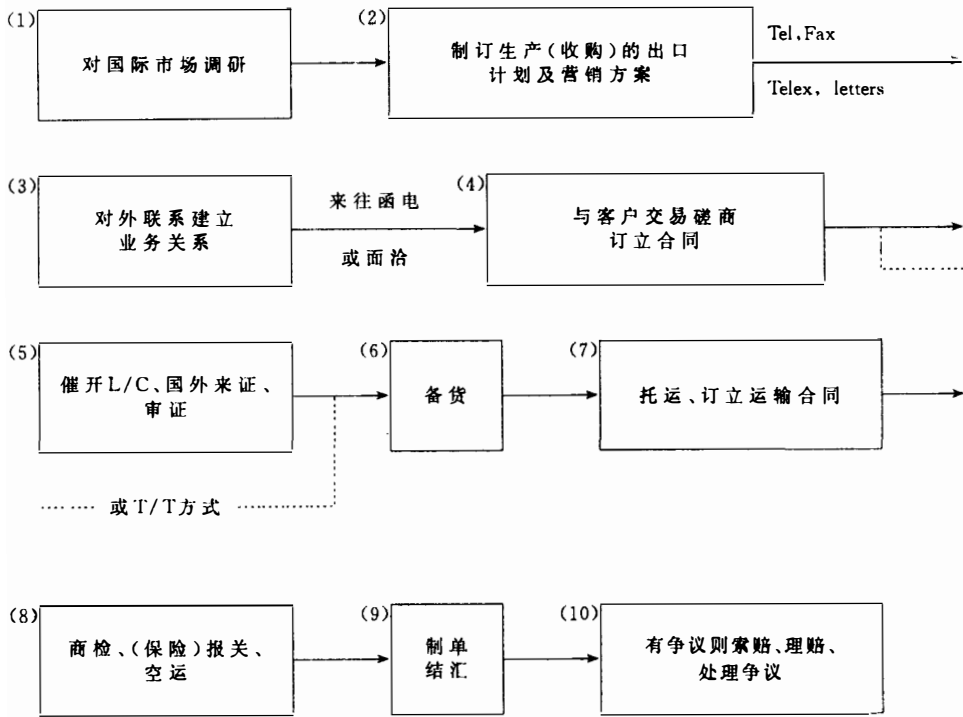
## 1 传统的水产品出口贸易

让我们先来看看传统的水产品出口过程,如下框图所示。

实践中,上述从签合同到收汇快则30天,慢则60—90天,其中很多时间浪费在买卖双方之间的函电传递、信息查询、国内的商检、保险、报关及单证的制作和邮寄。由此,给每笔业务带来了巨大的风险隐患和费用,归纳起来突出的有如下五种。

1997-05-22收到。

①转引自《国际商报》,1995年5月3日第一版。



(1)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市场信息不灵而导致市场的丧失。如,我国出口到美国的虾类由于达不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技术标准,而在一段时期内被禁止进口。后来美方解除禁令而我方又没有及时获得信息遂被印尼、泰国抢占了市场。其次发达国家不断修改的各种技术检验标准不能及时被我出口方所知,导致沿用旧标准出口到对方,而被对方海关查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由于支付方式中的价格无法定位,致使交单结汇常常因“单证不符”而遭银行拒付。水产品的出口对其鲜活程度要求特别高。在出口中我方为能完全收汇常常使用信用证(L/C)项下的支付方式,由于鲜活水产品的价格常常是随行就市,价格变化大,我出口方又不能随时掌握国际市场上的价格信息,因此无法在L/C中定价。因此,在向银行交单结汇时往往出现L/C的价格要么空白要么与发票等单据的金额不符,以致“单证不符”而遭致银行的拒付。

(3)由于信息渠道的不畅通,不能及时了解国外客户的资信而被诈骗。利用提单进行诈骗的案例在国际上时有发生,正象一位海事专家说的,世界上再没有比制造假提单更容易不过的事了,五花八门的空白提单俯拾皆是,只要盖上一颗假图章加上一个签字就行了,这比制作一张蒙娜丽莎的假画不知要简便多少。水产品的出口贸易中许多是国外新客户,在竞争激烈的出口市场中,我方出口心切,由于不完全了解对方的资信(有些想了解也无法查询)情况,因而只好带着侥幸的心理按T/T方式(国际上的习惯做法)成交,结果造成钱货两空。

(4)劳动力使用较多易出差错,传统的水产品出口贸易中以纸质单据为基础的信息流中,在每一个环节中数据登记都是手工操作的,还需人工核对(核对L/C与订购单、收货单、发票是否一致等),这不仅浪费人力而且由于人员的业务水平不同极易出差错。

(5)单据、函电传递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差错。由于邮寄和纸质单据处理需要一段时间,信

息发出者常常不知道发出的单据什么时候或者是否被收到。在支付方面由于收款方很难预计什么时候支票被兑现,因而对哪笔资金何时可以动用不得而知。

上述风险的出现就在于不能有一个快速、广泛、有效的信息网络去迅速完成交易的全过程,并随时查询、终止突发情况。为了避免上述风险的产生,提高进出口贸易的质量和效率,国际上许多国家已普遍使用 EDI。利用 EDI 在买卖之间传送订单、书面合同,利用网络作客户的资信调查,查询商品的有关信息,办理商检、保险、银行结算、货物运输及通关等事项,也就是说和贸易有关的各项手续都可以在不使用纸质单证的情况下完成,当今 EDI 已被公认为是一场结构性的商业革命。

## 2 EDI 描述

### 2.1 EDI 的产生

EDI 起源于60年代的西欧和北美。50年代以来国际贸易空前活跃,市场竞争愈演愈烈。全球贸易的发展势必带来各种贸易单证、文件数量的激增。以一笔贸易需要30份纸面单证计算,全球每年因贸易活动而产生的纸面文件以“亿”为单位计,纸面文件的处理(包括纸面文件的缮制、邮寄、管理等)之繁重是可想而知的。而且人工处理纸面文件既费时又费力并易出差错。虽然计算机及其他自动化设备的出现减轻了人工处理纸面文件的劳动强度,但没有从根本上消除纸面文件所形成的成本高、传递速度慢等问题。因此,纸面贸易文件成了阻碍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在这种背景下以计算机应用、通信网络和数据标准化为核心的面向贸易活动的 EDI 应运而生。

早期的 EDI 只是两个商业伙伴之间,靠计算机与计算机直接通讯完成的。随着采用 EDI 系统的公司增多,一些行业性的工作小组开始致力于发展行业性数据传输标准化工作并建立行业性 EDI 系统。70年代,数字通讯网络的出现大大加快了 EDI 技术的成熟和应用范围的扩大。但是,数据标准化问题严重影响 EDI 发展,各行业、各公司的业务格式标准不统一,即数据格式不同。每个公司有自己习惯的报表格式,要实现通讯网络的传输由计算机自动处理,必须保证贸易单证具有严格的标准格式并能够被各公司的计算机识别。因此美国运输业数据协调委员会(TDCC)开发了一整套有关数据元目录、语法规则和报文格式的标准,这就是 ANSI X12的前身。英国简化贸易程序委员会(SIMPRO)则出版了第一部国际贸易用的数据元目录(UN/TDED)和应用语法规则(UN/EDIFACT),即 EDIFACT 标准体系。80年代,为了实现使用不同标准体系的公司之间的 EDI,人们研制出多种商用软件来支持多种标准。于是,国家性和国际性的增值网(VAN)出现并为 EDI 用户提供服务。目前国际上有两种流行的 EDI 标准,即 EDIFACT 和 ANSI X12。现在发达国家的银行业、运输业、零售业、汽车工业、化学工业和电子工业等广泛应用 EDI,全球大约有50万家企业使用 EDI。

### 2.2 EDI 的工作原理

按照 EDI 的功能,一个 EDI 信息系统由下面框图中的几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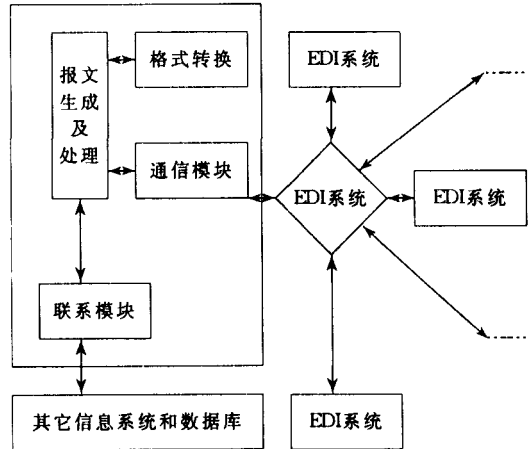
(1)联系模块。这是 EDI 系统和本单位内的其他信息管理系统或数据库等的接口,通过联系模块也可和用户接口。正如前述,EDI 不是将订单直接传递或简单打印出来,而是通过订单审核、生产组织、货运安排及海关手续办理等事务的 EDI 处理后,将有关结果通知其他信息系统,或印出必要文件进行存档。

(2)报文生成及处理模块。这是将来自用户的或其他信息系统的命令及信息,按 EDI 标准方式产生订单、发票或其他各种 EDI 报文,交“通信模块”发给其他 EDI 用户,或者将其他 EDI 系统经通信模块转来的 EDI 报文,按其不同类型的要求进行处理,以适应本单位内其他信息系统的文件处理要求。

(3)格式转换模块。是将各种 EDI 报文按 EDI 结构化的要求作结构化处理,同样对经过通信模块接受到的结构化的 EDI 报文作非结构化的处理,以便本单位内部的信息管理系统作进一步处理。

(4)通信模块。是 EDI 应用系统与 EDI 通讯网络的接口,执行呼叫、自动签发、地址转换、错误纠正和记录传递等。在接收 EDI 用户报文后,进行审查和确认。

在上述所有模块中都应包括安全功能,同理我们可以把上述 EDI 系统引入水产品外贸之中。一个水产品贸易 EDI 系统应用的成功与否,能否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技术上取决于三大要素,即标准化、通讯网络和计算机应用水平。



### 3 水产品贸易 EDI 系统对水产品交易的业务处理

当买方确定要进口的商品种类、数量后,有关数据被登记输入采购应用程序,翻译软件据此编制一份 EDI 采购订单并通过计算机网络把它传送给卖方。卖方的计算机收到订单后,EDI 软件把订单翻译成卖方的数据安排格式,同时自动产生一份订单收到通知并把它传送给买方。卖方的电子计算机在开出订单收到通知的同时,可以在上面列明货物的可供程度。买方的计算机收到卖方的订单收到通知后,把它翻译成买方的数据安排格式,并更新采购登记。买方在订单数据的基础上,产生一份商品情况询问表,并通过网络把它传送给卖方。卖方的计算机收到商品情况询问表后,把它翻译成卖方的数据安排格式,并核查商品的情况作出回答,并把它传送给买方。买方的计算机收到有关商品情况的回答后进行翻译;并用来更新采购文件。当买方编制好最初的 EDI 采购订单时,公司内部计算机应用程序之间的搭桥软件就把这份数据传送给应付帐款的部门进行登记,同时也传送给买方的收货部门,更新有关登记数据。当卖方收到 EDI 订单时,搭桥软件把有关数据传送到仓库或工厂以及开票部门并对那里的计算机发票文件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卖方的仓库或工厂填制装运单,编制船期通知并把它传送给买方。买方收到船期通知后,将有关数据自动输入收货部门的计算机文件中。买方收到货物时就登记有关的数据,并将收货通知通过搭桥软件传送给应付帐申请部门。卖方仓库或工厂编制的船期通知,通过搭桥软件再传送给开票部门。卖方的计算机产生一张发票并把它传送给买方,买方的计算机收到电子发票后把它翻译成买方的数据安排格式。买方的计算机还产生一份支付核准书并把它传送给应付帐部门。卖方在开立发票的时候,有关数据就进入应收帐部门,对应收帐的有关数据进行更新。

## 4 应用 EDI 将给水产品外贸带来的利益

(1)应用 EDI 可以及时地了解国际市场信息,了解对方的资信,使传统贸易中较难做到的事情能在较短时间里完成。由于 EDI 是计算机通讯网络,它可以与世界上各个信息咨询中心互联网,以便及时地查询进口国的水产品行情、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及时地了解进口方的资金实力、经营作风等资信情况,可以避免过去因这方面工作无法做到而带来的出口风险。

(2)能使得单证传递安全可靠。传统水产品出口贸易中使用纸质单证过程存在两大风险:一是难以防范的伪造;二是邮递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失密。但使用 EDI 就可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因为发送电讯的一方会要求收件方立即确认;而 EDI 本身也可以从技术上完全做到保密。

(3)可使单证内容准确无误。在 EDI 交换系统中,同一张合同,同一张信用证中的数据可一次性确认,一次性审核无误并传给银行、海关、商检、轮船公司等各联网用户共享。因此它能够做到“单证、单单”严格一致,若有差错可立即上机纠正,避免了传统贸易中手工制单的差错率,使得银行拒付事件大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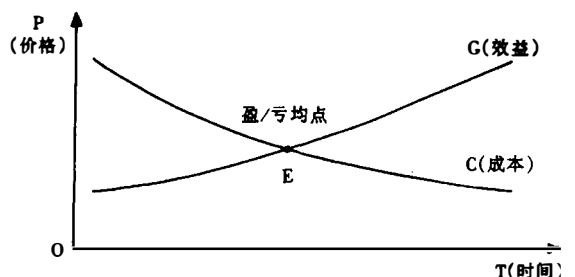
(4)可使得水产品出口业务中的产、供、销紧密有序地联系在一起,缩短了出口时间,提高效率。水产品的出口有别于其它商品的出口,更讲究一个快字。使用 EDI 可在短时间内完成产、供、销的数量、价格、运输等信息传递,使得原来从备货到出口的时间至少缩短二分之一。

(5)节省人力、提高效率、降低费用。一笔业务采用 EDI 后,花费在缮制纸质单证中的打字、复核、油印、复印、盖章、签字、更改、配单、撤消、归档等工作中的时间和人力大为减少,提高了工作效率。据估算原来需用3天的通关时间,使用 EDI 后只需15至30分钟。按此效率推算,仅水产品出口的外汇利息收益每年约在50万美元以上。其次,应用 EDI 也大大节省了出口费用。传统的水产品出口业务中,纸质单证在贸易过程中消耗的人、财、物费用约占货价的10%且有上涨趋势。若应用 EDI,费用可降低50%左右。

## 5 实施水产品贸易 EDI 应解决的两个主要问题

### 5.1 正确认识 EDI 成本与效益的关系

据国外客户使用 EDI 的经验告知,实施 EDI 可能需要投入相当一部分先期资本作准备。如安装硬件、购买或开发软件、进行人员的培训以取得 EDI 协会会员资格和标准化组织的成员资格等,这些都是预先要投入的成本。另外,EDI 的经济效益是随着 EDI 的业务容量而成正比例变化的。一般来说,在使用初期由于使用 EDI 的贸易伙伴较少,与投入的成本相比收效甚微。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业务量的扩大,效益则显而易见。它们之间的关系可用右图表示。因此,这就需要我们的企业领导从长远的利益



考虑,不致被眼前的多投少出影响而拒绝 EDI 的应用。随着我国政府对 EDI 的研究开发以及高科技手段的运用,EDI 系统的软、硬件也会象其它科技产品一样成本逐渐降低。

## 5.2 解决使用 EDI 后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

传统的水产品出口贸易对使用纸张条件下的各种贸易合同、单证及贸易行为都制定了一整套较严密的法律、法规和惯例来处理贸易双方产生的纠纷。然而,法律的滞后还无法解决“电子单证”的一些法律问题,诸如:①EDI 书面形式的合法性问题。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7条间接方式承认了电报、电传方式是符合书面形式要求,但没有承认 EDI 的书面形式。②EDI 中单证签字的有效性。对于水产品出口贸易买卖合同及相关单证的认证,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要求的最常见的形式是手签字,但是采用 EDI 进行交易是很难满足这项法律要求的。③发生贸易纠纷时,计算机记录的举证问题。以 EDI 方式签订合同开展水产品对外贸易,电子数据便成为合同、提单、保险单等单据存在的唯一证据。由于电子数据易消失,电子数据易被改动而不留任何痕迹。因此,保持电子数据的原始面貌,存在一定的客观制约因素,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成了处理贸易纠纷的棘手问题。另外,我国民事诉讼法还没有明确规定有关电子计算机储存信息的证据效力。④有关 EDI 传递中未发出通知或通知错误的责任问题。电子数据交换中出现未发出通知或通知错误,应由谁来承担损失风险?当事人应承担何种赔偿责任?如果这些错误是由提供服务的增值网经营人造成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这些都是实施 EDI 过程中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目前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是借鉴西方国家常采用的“贸易伙伴协议”。从90年代起,欧共体、芬兰和经互会成员国、英国 EDI 协会以及美国律师协会等,都曾拟订过有关这方面的协议草案、交换协议和协议范本,等等。“贸易伙伴协议”一般在 EDI 交易发生前签订,是一种文本形式并有签名。这种协议可以针对具体实施 EDI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来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EDI 合同,在该协议中还可以规定 EDI 合同所适用的条款或条件。我国应尽快地对现行法律进行修改或专门制订适用于 EDI 的法律法规,扩大司法解释,这是一种最佳的有效措施。